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傑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268號），嗣經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訴字第52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文傑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113年3月25日某時」補充為「113年3月25日1時30分前某時」、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5證據名稱欄「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更正為「告訴人提出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證據部分並增列「被告黃文傑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黃文傑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修正後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

01 列為第19條，其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2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03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04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
06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比較修正前、後之規
07 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
08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之7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為輕，是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1 後段規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4 之一般洗錢罪。

15 (三)被告所觸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
16 錢罪，其各罪之實行行為有部分合致，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7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
18 取財罪處斷。

19 (四)公訴意旨雖漏論被告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20 洗錢罪，惟該罪名與已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
21 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22 (五)113年7月31日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部分條文施行
23 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於同年0月0日生效之條文中，新
24 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25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26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
27 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28 刑。」之規定。並就該條所稱詐欺犯罪，於第2條第1款明定
29 「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30 (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
31 之其他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01 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
02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亦規範較輕刑罰等減刑規定
03 之溯及適用原則。從而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
04 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刑原因暨規
05 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
06 用。故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
07 因刑法本身並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
08 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
09 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
10 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
11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243號、113
12 年度台上字第2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13 時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且被告已於本院審理中繳交其犯罪
14 所得，有本院收據1紙在卷可憑（見本院訴字卷第29頁），
15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6 (六)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於警詢時自陳業工、家庭
17 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見偵卷第
18 37頁）；被告犯行對告訴人洪晨詣之財產法益（加重詐欺取
19 財部分）及社會法益（洗錢部分）造成之損害、危險；被告
20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已於本院審理時主動繳
21 回犯罪所得，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調）解或賠償其損害之犯
22 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三、沒收

24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25 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現金4,000元係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
26 動繳交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就
27 被告上開已繳回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31 上訴（應附繕本）。

01 六、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提起公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林信宇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7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8 準。

09 書記官 莊惠雯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8268號

0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黃文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之犯意，於民
06 國113年3月25日某時，使用臉書暱稱「陳毅」，透過網際網
07 路上網在臉書社團「全民槍戰交易買賣區」上刊登販售全民
08 槍戰遊戲帳號之假訊息，經洪晨詣於同日瀏覽上述假訊息主
09 動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與黃文傑聯繫後，黃文傑即假冒吳
10 嘉聆向其佯稱：可以新臺幣（下同）4,000元價格出售遊戲
11 帳號云云，並傳送吳嘉聆之身分證照片正反面，致洪晨詣陷
12 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1時30分許，將價金4,000元匯入吳嘉
13 聆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4 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旋遭黃文傑於同日1時36分許提
15 領一空，嗣洪晨詣於同日下午欲登入遊戲帳號時發現無法登
16 入，亦無法與對方聯繫，始悉受騙。

17 二、案經洪晨詣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文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有在臉書上張貼出售遊戲帳號貼文，並使用本案帳戶與告訴人交易，嗣後再更改密碼，以此方式詐欺告訴人之事實。
2	告訴人洪晨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遭告訴人於上開時間，遭被告以出售遊戲帳號為由詐欺，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01

3	同案被告吳嘉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向其借用郵局帳戶，且未經其同意傳送其身分證正反面照片予告訴人，並擅自以其名義撰寫違約賠償合約之事實。
4	報案紀錄、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遭告訴人遭詐欺而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5	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被告使用臉書暱稱「陳毅」與告訴人聯繫，並傳送同案被告吳嘉聆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違約賠償合約取信告訴人之事實。佐證被告主觀上有詐欺他人之故意。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至被告就本案犯行所得之不法利益4,000元未據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0

檢 察 官 姜永浩